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8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沈國榮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顏均霖、顏清松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提出支票票號FA0000000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英